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政福	47年10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二、南開工專肄業。	一、梨山村村長。 二、梨山里現任里長。 三、梨山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用謙卑的心、感恩的心服務梨山里民。二、強化服務團隊，讓各鄰長成為服務小尖兵，配合里幹事把服務伸入梨山里每個角落，不分族群讓里民有感服務百分百。三、落實市政府、區公所政令宣導。四、爭取中橫台八線全面開放，恢復為安全的省道。五、全面美化大梨山地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打造梨山成為全國觀光聖地。六、結合市政府、區公所、農會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多元行銷大梨山農產品，推展梨山蔬果及茶葉，增進農民收益。七、促進土地合理化。八、建全梨山地區民生用水及消防系統。九、增設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梨山治安，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2		高朱強森	56年8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前金國中、梨山國小	福壽山農場員工、福壽山企業社負責人	一、專職、年輕、好找、肯做事。 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鄰長會議，落實行政命令傳達至每位里民。 三、做好里民與公所(市府)間溝通協調的橋樑，積極爭取梨山各項重要建設：(一)敬神崇祖，興建納骨塔。(二)無飲用水地區裝設簡易自來水。(三)各鄰重要道路裝設路燈、監視器。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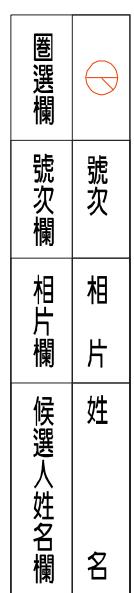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營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反偽選舉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贿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贿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
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梨山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里
1532	松茂長老教會	中興路4段7號	梨山里	1-6
1533	梨山國民小學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30
1534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2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

-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